

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 枣庄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

枣社科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命名第四批“枣庄市社会科学 普及教育基地”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党委宣传部，各区（市）社科联，各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，各高校、党校科研处（社科处），各省、市级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：

为认真落实《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，加强社科普及工作，推进社会科学普及载体建设，拓宽社会科学普及宣传教育覆盖面，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，根据《枣庄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组织申报、考察、确认、公示，市委宣传部、市社科联共同认定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税收普法中心等14个单位为第四批“枣庄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”（名单附后），并予以公布。

希望各区（市）、各有关部门，特别是被认定的市级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枣庄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准确把握政治方向，坚定政治立场，围绕中心工作，真抓实干，勇于担当；依托自身优势，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社会科学普及志愿服务活动，定期免费对社会开放，切实发挥社会科学教育人、引导人、塑造人的作用；积极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，努力加强自身建设，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为提高全民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做出贡献。

附：第四批“枣庄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”名单



附件

第四批“枣庄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”名单

序号	基 地 名 称	所属区(市)
1	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税收普法中心	枣庄市直
2	台儿庄邮政博物馆（中国邮政博物馆分馆）	枣庄市直
3	王学仲艺术馆（滕州市美术馆）	滕州市
4	中共滕县县委、滕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纪念馆	滕州市
5	薛城区常庄街道锦临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	薛城区
7	新城街道高楼村乡村记忆馆	薛城区
8	山亭区水泉供销合作社	山亭区
9	山亭区融媒体中心	山亭区
10	枣庄市市中区文化馆	市中区
11	齐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	市中区
12	徐楼社区党建展馆和乡村记忆馆	峄城区
13	台儿庄区新华书店	台儿庄区
14	枣庄市台儿庄古城学校	台儿庄区